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1 |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2 | 将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和因重病致贫等特殊困难残疾人，优先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加大对重残儿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及患其他重特大疾病残疾人的救助力度。 |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3 |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8年全市残疾人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
| 4 |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5 | 医疗机构要设置残疾人优先就诊的“绿色通道”。 | 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6 | 建立全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和岗位补贴制度。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7 | 全市至少建立两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 |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8年12月前完成 |
| 8 | 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乐和庇护性就业场所，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 | 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
| 9 | 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10 | 建立残疾人就业培训网站，将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纳入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11 | 将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通过劳动致富的残疾人低保家庭纳入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完善帮扶工作机制和监测体系，并对残疾人扶贫对象进行单独统计。 |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12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 2018年12月底前 |
| 13 |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和重点康复项目。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14 | 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15 |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依托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16 |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17 | 在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中充分考虑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的需求，保障其无障碍出行权益。 |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18 | 大中型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加强对占用无障碍停车位行为的教育和处罚。 |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19 | 实施残疾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示范工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20 | 开办助残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1 |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市文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22 | 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 市残联、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23 |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深化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 市财政局、市残联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24 | 制定《湛江市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 市法制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按省的要求及时制定 |
| 25 | 加强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 市法制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 26 | 依托12345政府热线，继续完善残疾人12385权益保障服务热线。 | 市残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 | 持续实施 |
| 27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 |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湛江日报社、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